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年6月22日

總目 40 — 教育署
分目 700 —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支援為學生而籌辦的制服團體活動」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5,000萬元的新承擔額，以支援和推廣為學生而籌辦的制服團體活動。

問題

現時中、小學生沒有足夠機會參與制服團體活動，以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

建議

2. 教育署署長建議開立為數 5,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作下列用途，以便支援和推廣為學生而籌辦的制服團體活動 —

- (a) 協助促進制服團體成立和擴充隊伍；
- (b) 培訓帶領制服團體隊伍的領袖；
- (c) 資助制服團體活動；以及
- (d) 向家長和學生宣傳制服團體。

教育統籌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3. 教育改革的其中一項建議，是為學生提供更多全方位學習的機會，以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制服團體透過一系列的活動，例如探險和定向追蹤等，讓成員從中學習。除此以外，制服團體活動更能培養學生的紀律和團隊合作精神。教育界普遍認同參與制服團體是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最有效方法之一。

附件 1

4. 本港現有 11 個制服團體供學生參與(名單詳載於附件 1)。這些團體與學校合作，成立校本制服團體隊伍。他們亦與非牟利機構合作，成立以學生為主的地區性制服團體隊伍。現時在全港 950 000 名中、小學生中，只有約 108 000 名學生^註(即 11%)參加制服團體隊伍。下述的因素限制了制服團體的發展。第一，有些學校及非牟利機構欠缺額外財政資源成立新的隊伍或擴充現有隊伍。第二，可擔當領袖帶領隊伍的人手並不足夠。第三，部分學生及公眾人士對制服團體的活動性質欠缺全面認識。第四，很多家長不完全理解制服團體活動如何有助青少年的健康成長，因而不積極鼓勵子女參與。

5. 我們建議提供資助，以便推動制服團體活動的發展和鼓勵學生參與這些活動。

協助制服團體成立和擴充隊伍

6. 為了鼓勵和促進制服團體成立新隊伍，我們建議邀請學校和非牟利機構申請一筆過津貼，以支付成立新隊伍的費用，包括購買基本器材和培訓材料(如隊旗、旗桿、手冊、訓練手冊和急救箱)等支出。根據現時成立隊伍所需的平均費用，我們預計每宗成功申請可獲的資助額約為 12,000 元。未設有任何制服團體隊伍或隊伍數目較少的學校，其申請會獲得優先考慮。同樣，非牟利機構若建議在現時沒有制服團體隊伍或隊伍數目較少的地區成立新隊伍，其申請亦會獲得優先考慮。

7. 我們亦建議邀請學校及非牟利機構申請撥款，以擴充現有隊伍。我們從制服團體方面了解過他們的需要，預算若增加 10 名學生隊員，每宗成功申請平均可獲 2,450 元的津貼。制服團體隊伍數目較少的

^註 此數目為登記參加制服團體隊伍的人數。因學生可參加超過一個制服團體，實際參加制服團體的學生總人數可能比此數目為小。

學校或地區會獲得優先考慮。

8. 與地區性制服團體隊伍相關的申請，所成立或擴充的隊伍需最少有 80%的成員為學生，申請才會獲得考慮。

9. 我們預計這項建議可在未來三個學年，資助成立約 500 支制服團體新隊伍和擴充 900 支現有隊伍，令大約 24,000 名學生受惠。

資助制服團體活動

10. 在招募學生加入制服團體時，學校、非牟利機構和制服團體需透過舉辦各類活動，如露營、定向追蹤等，讓學生對制服團體有更深入的認識。為此，我們建議邀請這些團體申請一筆過津貼，以籌辦有關活動。這些活動不但可以讓學生在選擇是否加入個別制服團體前，一嘗參加這類活動的經驗，還可以增加課外活動的種類。

11. 此外，我們建議為舉辦大型制服團體活動提供資助。這些活動不但直接令制服團體成員受惠，更能引起公眾人士對制服團體活動的興趣，以及提升制服團體的形象。我們希望最終能吸引更多學生加入這些團體。

培訓領袖

12. 目前，一支制服團體隊伍(平均有 30 名成員)通常需要 4 位領袖和助理領袖。領袖負責擬定活動計劃和向隊員提供訓練，而助理領袖則主要負責協助領袖制訂具體的執行細節和提供其他支援。目前，這些領袖和助理領袖的培訓由制服團體和非政府機構負責提供。

13. 我們建議邀請制服團體和非政府機構申請資助，於未來三個學年，增加其培訓名額，以額外培訓 3 400 名領袖及助理領袖。為了增加培訓課程的效益，我們已與制服團體達成共識，由個別制服團體和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助理領袖培訓課程，均獲所有制服團體的承認。換句話說，學員於修畢課程後，可自行選擇協助帶領任何一個制服團體的隊伍。在審核制服團體和非政府機構舉辦培訓課程的撥款申請時，我們會考慮他們過往舉辦這些課程的記錄、建議課程的成本效益和導師的資歷。

14. 目前，制服團體隊伍大部分都是由教師和具備制服團體經驗的義

工帶領。我們建議擴大領袖及助理領袖的人選範圍，當中包括家長、準教師、大學生和其他有興趣但本身欠缺任何制服團體活動經驗的人士。這樣不僅有助增加領袖及助理領袖的人數，亦可在有需要時，為帶領制服團體隊伍的在職教師提供支援。再者，家長的參與也不失是一個加深他們對制服團體認識的有效方法。

15. 現時，不少制服團體會為領袖安排海外訓練，以裝備他們日後成為訓練其他領袖的導師。為配合我們培訓領袖的措施，我們建議贊助制服團體領袖/助理領袖參加海外培訓課程。我們期望他們受訓歸來後，能為制服團體作出更多貢獻，為有關團體培訓更多未來領袖/助理領袖。我們會邀請制服團體提名人選。我們預計每十支制服團體隊伍中，可以有一位領袖/助理領袖獲得贊助參加這些課程。

宣傳活動

16. 上述建議的成效很大程度須視乎家長的反應。香港很多父母都認為在子女的成長過程中，學業成績至為重要。有些父母甚至認為子女參加課外活動(包括制服團體活動)，可能會阻礙他們的學業。我們需要爭取家長的支持，以及就制服團體活動向他們傳達正確的觀念。為此，我們建議透過不同途徑進行宣傳活動，這些活動包括在電視/電台廣播、在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在學校及公眾地點派發單張及海報等。同時，我們亦會舉辦講座，邀請曾經參與制服團體活動的人士分享經驗，以作推廣。

17. 為了吸引更多人士擔當領袖/助理領袖的職務，我們亦會向有機會擔當這些職務的人士進行宣傳。

推行計劃

附件 2 18. 推行計劃詳載於附件 2。

19. 我們會在 2003/04 學年完結前，評估整項計劃的成效。我們希望屆時家長、學生及社會大眾能更加認同制服團體活動的效益，而制服團體活動亦能持續發展。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常費用

20. 我們估計實施有關建議，在 2001-02 至 2004-05 四個年度期間需要總額達 5,0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所需的開支和預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詳情如下—

	2001-02 千元	2002-03 千元	2003-04 千元	2004-05 千元	總計 千元
(a) 支援制服 團體隊伍 成立和擴 充	1,640	2,940	2,940	680	8,200
(b) 支援組織 制服團體 活動	5,640	8,000	6,600	1,800	22,040
(c) 支援領袖 培訓	2,520	4,540	4,330	1,810	13,200
(d) 宣傳活動	1,500	900	900	520	3,820
(e) 行政費用	540	770	770	660	2,740
總計	11,840	17,150	15,540	5,470	50,000

21. 關於第 20 段(a)項，有關開支是用以資助成立大約 500 支制服團體新隊伍，以及擴充約 900 支現有隊伍的費用。

22. 關於第 20 段(b)項，有關開支是用以資助學校、非牟利機構及制服團體舉辦與制服團體相關的活動。

23. 關於第 20 段(c)項，有關開支是用以招募領袖、提供約 4 100 個領袖和助理領袖的培訓名額，以及贊助約 410 名制服團體領袖和助理

領袖參加海外培訓。

24. 關於第 20 段(d)項，有關開支是用作舉辦宣傳活動，推廣制服團體的活動。

25. 關於第 20 段(e)項，有關開支是用以按非公務員合約聘用條款聘請計劃統籌人員、行政人員及文職人員各一名，他們會負責協助處理撥款申請、推行宣傳計劃，以及聯絡學校、非牟利機構、制服團體和非政府機構。

26. 如委員批准實施上述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789「額外承擔」項下刪除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以抵銷 2001-02 年度所需追加的撥款。

經常費用

27. 制服團體在成立新隊伍或擴充現有隊伍後，可能需要額外的經常開支。根據我們就這些經常開支的估計，我們計劃日後把有關團體所獲發的經常資助金增加共 500 萬元(以全年計)，以便能因應需要為這些團體提供額外的資助。在 2001-02 年度，如有需要，我們會根據獲轉授的權力追加撥款。至於往後數年所需增加的開支，則會在有關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撥款支付。

背景資料

28. 目前，制服團體接受政府經常資助，以支付日常營運、招募領袖和隊員，以及提供訓練的費用。

29. 政府在 2000 年 10 月發表的《優質教育施政方針》中承諾，會預留 5,000 萬元，資助制服團體招募更多學生和擴充制服團體的活動，以擴闊學生的學習經驗。我們在 2000 年 12 月成立制服團體計劃導向委員會，研究如何善用這筆撥款。導向委員會由教育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民政事務局和社會福利署等相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和其他主要伙伴(例如學校、大專院校、家長和社區人士)的代表。本文件所載建議，是參照導向委員的建議而擬定。有關建議亦獲政府支持。

30. 我們在 2001 年 4 月 9 日諮詢教育委員會，該委員會贊同實施本文件所載的建議。我們又在 2001 年 4 月 23 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對建議並無異議。

教育統籌局

2001 年 6 月

本港的制服團體

	隊伍		學生人數
	校本隊伍	地區性隊伍	
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少年隊	0	64	3 232
香港少年領袖團	2	4	575
香港航空青年團	14	1	1 859
香港女童軍總會	695	291	33 328
香港紅十字會青年隊	205	25	10 092
香港海事青年團	5	8	880
聖約翰救傷隊	49	0	1 896
交通安全隊	339	9	10 081
香港童軍總會	1 006	852	43 487
香港基督少年軍	26	23	1 630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11	21	630
總計	2 352	1 298	107 690

推行計劃

	申請/報名期	審批單位	開始日期
(a) 成立和擴充制服團體隊伍	2001年10月(之後可隨時遞交申請，每季審批撥款一次)	教育署 (由助理署長級人員審批)	由 2001/02 學年開始成立新隊伍及擴充現有隊伍
(b) 舉辦制服團體活動	2001年7月(之後可隨時遞交申請，每季審批撥款一次)	導向委員會	由 2001年9月開始舉辦活動
(c) 招募領袖/助理領袖的宣傳活動	不適用(教育署將負責舉辦宣傳活動)	不適用	2001年9月展開首輪招募；宣傳活動每年舉行兩次
(d) 培訓領袖	2001年8月	導向委員會	2001年10月展開首輪培訓課程；首批完成課程的領袖/助理領袖可於 2001年12月帶領隊伍
(e) 贊助參與海外培訓課程	2001年8月(每年會兩次邀請申請)	導向委員會	首批領袖/助理領袖將於 2002年中參加海外培訓課程
(f) 舉辦宣傳活動	不適用(教育署將負責舉辦宣傳活動)	不適用	2001年9月展開首輪宣傳活動；每年進行兩次